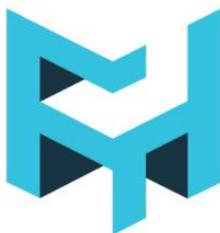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二七区救助站政府购  
买委托服务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4-10



丰汇国际

FengHui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pt

采 购 人 ： 郑 州 市 二 七 区 民 政 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丰 汇 国 际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六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六章	服务需求.....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5
第八章	告知函.....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二七区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二七区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4-10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二七区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二七政 采公开 -2024- 10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二七区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	800000	800000	是	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二七区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服务范围：采购人委托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
  - 5.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24日至2024年06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7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87 号

联系人：李德龙

联系方式：0371-6603652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11 楼

联系人：王统、张艺馨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统、张艺馨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87 号 联系人：李德龙 联系方式：0371-6603652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11 楼 联系人：王统、张艺馨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二七区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4-10
1.2.4	服务范围	采购人委托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800000 元
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xgk.court.gov.cn</a>）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p>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质疑），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是否发布本项目招

		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制作与加密、解密	<p>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说明：1、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p> <p>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p>
4.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p> <p>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b>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b></p>

		<b>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b>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和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b>壹万叁仟陆佰元（¥13,600 元）</b>，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 <b>付款方式</b>：根据豫财购(2022)5 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服务中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剩余 5% 金额待合同期满一次性支付。</p> <p>3. <b>履约验收</b>：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p> <p>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0998298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11 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p>

		<p>备案。</p> <p>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9.2		<p>资格承诺制，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p>
9.3		<p><b>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b></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9.4		<p><b>最高限价：800000 元</b></p> <p>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要求。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八章	告知函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无**

### **3.5 投标保证金：无**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可以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制作与加密、解密**

4.1.1 投标文件制作与加密、解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确认；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若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若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9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但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服务范围（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p><b>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p> <p>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2.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b>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b></p>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服务方案(10分)	<p>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救助人员接待、排班巡查、救助人员的伙食安排、救助人员档案管理、站内消防安全、卫生清洁、站内设备车辆管理、垃圾清运等方面）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回应服务对象需求，得 10 分；</p> <p>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救助人员接待、排班巡查、救助人员的伙食安排、救助人员档案管理、站内消防安全、卫生清洁、站内设备车辆管理、垃圾清运等方面）基本完整、详细，基本可行和可操作的得 6 分；</p> <p>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救助人员接待、排班巡查、救助人员的伙食安排、救助人员档案管理、站内消防安全、卫生清洁、站内设备车辆管理、垃圾清运等方面）仅进行简单描述得 3 分。</p> <p>缺项漏项不得分。</p>
		管理制度 (10分)	<p>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考核制度、员工培训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日常维修维护制度等）完善、科学，组织架构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考核制度、员工培训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日常维修维护制度等）完整，具有完整的组织架构，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得 6 分；</p> <p>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考核制度、员工培训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日常维修维护制度等）仅进行简单描述得 3 分；</p> <p>缺项漏项不得分。</p>

		<p><b>安全制度 (10分)</b></p>	<p>项目安全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餐饮、内部服务、站内救助、站外中转、安保、水电维护及垃圾清运等）完善、科学，组织架构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p> <p>项目安全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餐饮、内部服务、站内救助、站外中转、安保、水电维护及垃圾清运等）完整，具有完整的组织架构，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得6分；</p> <p>项目安全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餐饮、内部服务、站内救助、站外中转、安保、水电维护及垃圾清运等）完整，具有完整的组织架构，但有些地方考虑不周，措施仅进行简单描述得3分；</p> <p>缺项漏项不得分。</p>
		<p><b>应急预案(10分)</b></p>	<p>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包括火灾、暴风雨、冬季冰雪、险情处理、重大事项处置）全面的、合理的得10分；</p> <p>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包括火灾、暴风雨、冬季冰雪、险情处理、重大事项处置）基本全面、合理的得6分；</p> <p>投标人对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包括火灾、暴风雨、冬季冰雪、险情处理、重大事项处置）仅进行简单描述得3分；</p> <p>缺项漏项不得分。</p>
		<p><b>人员配备(10分)</b></p>	<p>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人员配备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仅进行简单描述得3分。</p> <p>缺项漏项不得分。</p>
		<p><b>保障措施和合理化建议(5分)</b></p>	<p>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与节假日保障的人员及车辆配备，流浪乞讨人员或其他需救助人员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回应服务对象需求，得5分；</p> <p>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与节假日保障的人员及车辆配备，流浪乞讨人员或其他需救助人员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基本完整、详细，基本可行和可操作的得3分；</p> <p>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与节假日保障的人</p>

			<p>员及车辆配备，流浪乞讨人员或其他需救助人员保障措施及合理建议) 仅进行简单描述得 1 分。</p> <p>缺项漏项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6分)	<p>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服务承诺 (9分)	<p>承诺对派遣人员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的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承诺按照相关法律(《劳动法》、《民法典》等)及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实质性响应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二七区救助站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乙方：

为推进二七区救助站更好的发展运转，为被救助人员提供专业服务，经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甲方将二七区救助站的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内容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二七区救助站被救助人员的救助服务。
2. 负责救助站内餐饮服务、卫生保洁、水、电、门窗的日常维修维护，救助站内寝室床上用品物品的清洗、垃圾清运、院内卫生等全部清洁保洁工作。
3. 负责救助站内的安保、消防、食品等安全事务工作。
4. 负责被救助人员的心理疏导及咨询。
5. 负责被救助人员中转护送返乡工作。
6. 无条件承担救助站正常运转涉及的其它工作内容。

### 二、服务费用

1. 合同总金额：\_\_\_\_\_ 元。
2. 支付方式：\_\_\_\_\_。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在救助站开展的所有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对乙方在服务救助对象、保洁、餐饮及使用甲方资产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内容及质量提出合理建议，乙方应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调整。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接待来站救助人员时，应做到救助服务热情大方，仪容仪表干净得体。熟悉服务业务，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做好救助人员的接收、询问、信息登记和进出站手续的办理工作，告知入住救助人员站内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不准非法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在中转救助人员时，不得中途遗弃，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在接待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失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根据事件情况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擅作主张。乙方

工作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民政局及站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指导。乙方根据救助站工作性质，合理安排值班巡查人员，24小时负责站内救助、管理、登记、中转等工作（夜间值班确保每小时巡查一次，白天不低于2小时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市、区两级救助站的中转协调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中转，如遇特殊情况，应配合进行。

3. 乙方负责站内的消防安全，保证每天两次消防安全巡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确保安全；乙方法人为救助站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4. 档案管理：乙方对救助人员做好网上登记，不得漏登、错登，登记内容真实有效，做到一人一档，不得遗失、损毁，整理好的档案由甲方负责保存。

5. 为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伙食，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食品，依据郑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该标准随低保金额变化而增减），严格按照救助人员就餐标准安排膳食，应根据中国传统节日调剂相应的食谱、厨师应有健康证。食堂操作间做到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每天严格按时供应三餐，确保安全卫生；食堂的灶台、工作台、放物架等所有物品做到洁净、无油垢和污垢、异味。墙壁、屋顶保持无蜘蛛网、无黑垢油垢。食堂保持无虫害、地面无积水、污物。各种餐具、用具要整齐摆放至固定位置，保持清洁卫生；餐具用后收回消毒，宿舍内禁放餐具。剩饭、剩菜不得再次食用。食堂采购的原材料必须新鲜卫生，存放的环境应通风、干燥，避免霉变。并提供厨房所需食材及工具、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救助人员食物中毒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房间的卫生以及一楼、二楼的公共卫生，每天消毒四次，保证无杂物、无死角，楼梯、走廊、窗台无尘土，卫生间无污渍、无异味，室内床上用品整洁、定期清洗。公共卫生每天打扫不少于两次，固定人员随机保洁、并提供保洁及消毒所需用品。乙方负责站内水、电门窗等正常运行维修保养及垃圾清运。

7. 救助站工作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培训，在服务期限内发生的人员工资报酬、养老保险、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债务、员工之间的劳资纠纷及员工上下班时间出现的其它意外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及其招聘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雇佣、提供劳务等关系，甲方与乙方之间仅是委托服务合同关系。

8. 乙方在工作项目中需要增加必须的用品，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解决。协议期满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财产移交清单如数交还甲方，并保证所交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9. 乙方负责救助车辆的日常清洗等工作，随时保证车辆的干净整洁。严格车辆登记制度，做到凡有出车必须登记；要确保安全，避免事故发生，发生的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常态化消毒工作，加大、严格站内、外消毒、等并向救助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及心理咨询服务工作。

1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人身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以及对工作不到位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对工作人员当中出现失职、渎职行为的，产生不良和恶劣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需配备厨师、保洁、保安、驾驶员、社工、接待人员，满足救助站工作正常运转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工作人员，以保证合同义务的履行。

13、乙方应当做好委托内容要求的其他事项。

####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确定办法为招标额度的 10%；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向对方承担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收取的服务费用，并可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第二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依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据本协议第六条第二项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自 2024 年×月×日起至 2025 年×月×日止）。因不可抗拒的力量或政府政策调整而不再保留救助站时，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七、其它

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期满后，若需再续签，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4.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一）服务内容

负责为救助人员（每年 1000 人次左右）提供一日三餐服务、卫生保洁、内部服务、站内救助、站外中转、安保、水电门窗等日常维修维护、保洁、消毒、床上用品洗涤及垃圾清运等。

###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在接待来站救助人员时，应做到救助服务热情大方，仪容仪表干净得体。熟悉服务业务，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告知入住救助人员站内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不准非法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在中转救助人员时，不得中途遗弃，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2.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向办公室汇报，不得隐瞒，擅作主张。工作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站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根据救助站工作性质，合理安排值班巡查人员，24 小时负责站内救助、管理、登记、中转等工作（夜间值班确保每小时巡查一次，白天不低于 2 小时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市、区两级救助站的中转协调由办公室负责，需专人负责中转护送，如遇特殊情况，应配合进行。

3.负责站内的消防安全，保证每天两次消防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确保安全；

4.档案管理：对救助人员做好网上登记，不能漏登、错登，登记内容真实有效，做到一人一档，不得遗失、损毁，整理好的档案由办公室负责保存。

5.为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伙食，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食品，依据郑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该标准随低保金额变化而增减），严格按照救助人员就餐标准安排膳食，在中国传统节日需改善相应的膳食，厨师应有健康证。食堂操作间做到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每天严格按照时供应三餐，确保安全卫生。各种餐具、用具要整齐摆放至固定位置，保持清洁卫生；餐具用后收回消毒，宿舍内禁放餐具。剩饭、剩菜不得再次食用。食堂采购的原材料必须新鲜卫生，存放的环境应通风、干燥，避免霉变。

6.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房间的卫生以及一楼、二楼的公共卫生，每天消毒四次，保证无杂物、无死角，楼梯、走廊、窗台无尘土，卫生间无污渍、无异味，室内床上用品整洁、定期清洗。公共卫生每天打扫不少于两次，固定人员随机保洁。

7.救助站委托服务人员，由中标方自行招聘、培训，在服务期限内发生的人员工资报酬、养老保险、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债务、员工之间的劳资纠纷及员工上下班时间出现的其它意外问题，由提供服务的单位负责解决承担，与民政局无关。

8.在工作项目中需要增加必须的用品，应向民政局提出申请，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解决。协议期满时，应按民政局的财产移交清单如数交还，并保证所交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9.负责救助车辆的日常清洗等工作，随时保证车辆的干净整洁。严格车辆登记制度，做到谁出车谁登记；要有专业司机、确保安全，避免事故发生，做到谁使用，谁负责。在约定期间的车辆使用风险，由提供服务的单位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商务部分
- 七、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 其他资料（如有）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身份证号：\_\_\_\_\_（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中的内容。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 六、商务部分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以上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承诺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③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一、其他资料（如有）

## 第八章 告知函

### 附件 1

####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二七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